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31225-95

臺中地檢署偵辦員警取締交通違規圖利案件 第一波偵查終結 提起公訴

壹、本案由吳昇峰檢察官主辦及黃鈺雯、謝怡如檢察官協辦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、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警政署政風室等機關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被告李○甲等 18 人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

被告李○甲、陳○甲、郭○○、林○甲、謝○甲、曾○○、林○乙、李○乙、蔡○○、陳○乙、呂○○、吳○○、林○丙、陳○丙、江○○、李○丙、謝○乙、張○○等 18 人，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。

參、簡要犯罪事實：

- 一、李○甲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（下稱西屯派出所）巡佐，並為該派出所之警友會承辦人，陳○甲、郭○○、林○甲、謝○甲、曾○○、林○乙、李○乙、蔡○○、陳○乙、呂○○、吳○○、林○丙、江○○、李○丙、謝○乙、張○○等人為西屯派出所警員，陳○丙則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警員。其等於服巡邏勤務時有執行取締違規停車之職權。
- 二、李○甲等 18 人均明知員警取締違規停車時，若駕駛人不在場，執行人員應視違規事實，於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逕舉單（俗稱白單）

上填寫違規車號、時間、地點及違規條款等資料，並將逕舉單張貼或夾放於遭取締汽、機車之明顯處標示之，再回派出所交由交通警察大隊按取締之內容寄發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」(俗稱紅單)予違規車輛之車主。詎起訴事實內共 24 名車主或實際駕駛人因與李○甲、陳○甲關係友好，於收到白單後即請託李○甲、陳○甲處理，而李○甲、陳○甲囿於人情關說請託，竟指示製發逕舉單之基層員警，明知製發白單當時駕駛人並未到場，仍違法直接將白單轉開為紅單，違規法條由實際之「併排停車」、「違規停車」不實記載為罰鍰金額較低之「違規臨時停車」，並將違規行為人不實記載為李○甲、陳○甲 2 人，且將紅單交由李○甲、陳○甲逕為請託之人繳納罰鍰，使李○甲、陳○甲代為繳納時可以繳納較少金額罰鍰，以此違法方式圖得受開單人之不法利益。

肆、求刑意見：

- 一、檢察官認被告等 18 人均符合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、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，建請法院依法減輕其刑。
- 二、審酌被告李○甲、陳○甲 2 人辜負國家賦予職務之使命，圖利他人使其誤以徇私即可自外於國家法治，混淆正當社交往來與請託關說之分際，更使違規之人誤認交通違規均可藉由請託關說脫免或減輕罰鍰，不僅無形中擴大交通潛在危害，亦有使整體交通違規取締作業之公平性陷於遭受特權介入之質疑，「積非成是」導致不當觀念傳遞新進同仁、不良風氣蔓延警界。惟念及被告 2 人均囿於請託關說之舊時代思維與錯誤觀念，主觀惡性尚非重大，且犯後態度良好，建請法院量處適切之刑。
- 三、審酌被告郭○○等 16 人擔任基層員警，係受警界學長即被告李○甲、陳○甲請託，礙於同仁情誼或囿於職場封閉文化而誤罹刑章，犯後均如實說明並深知悔悟、態度良好，建請法院就被告郭○○等 16 人從輕量刑，酌予宣告緩刑，以啟自新。